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欣漪
電話：02-86741111#66041
電子信箱：kristy2128@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130505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1份

主旨：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將於113年12月2、3兩日(週一、週二)蒞校實地訪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3年4月30日高評字第1131000539號函辦理。
- 二、請各一級主管依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件)中所列應出席時段，準時出席，以完成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各工作項目。各主管如有異動，請務必列入移交事項。
- 三、請各單位轉知教職員工生，評鑑委員(8至10位)將於113年12月2日(一)下午2時10分至下午4時50分與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大學部、研究所)、行政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新舊制助教)及教師(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晤談內容主要為探詢校內人員對學校措施之了解與意見。
- 四、評鑑中心將於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評鑑委員一對一晤談教職員工生抽樣名單，並將由教務處及人事室聯繫之。被抽中接受晤談者，如無法到校接受晤談，請依規定事

先完成請假手續，俾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確認名單予評鑑中心。並請接受晤談之教職員工生，於當日攜帶識別證件依指定時間至晤談地點與評鑑委員晤談。

五、其餘相關校務評鑑作業事宜(各工作項目人員出席名單、工作內容細節、地點等)，將依作業進程另行公告。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室

裝

訂

線